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主持）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9,597,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708%。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6,427,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6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561,409 股同意，5,700 股反对，3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二）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398,809 股同意，5,700 股反对，192,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86,910 股同意，5,700 股反对，192,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